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方（或認購方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將認購154,651,30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完成認購的條件為(i)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情況；(ii)就認購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一般事項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0,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認購或將促使由認購方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認購154,651,30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9.8%。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9.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1港元折讓約8.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05港元折讓約8.1%。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情況；
- (ii) 就認購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股票之前遭撤銷。

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日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遲日期：(i)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按規定達成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及(ii)(a)認購方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當日或(b)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四十(4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當日（「附屬公司認購通知日期」）之後首個營業日）完成，前提為最遲須於附屬公司認購通知日期之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方目前有意指定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並預期將於40個營業日內完成全資附屬公司的成立及取得一切相關批准。

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實現，則認購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項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認購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繼續完成認購協議或終止認購協議：

- (i) 本集團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將構成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件，猶如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參照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倘認購方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責任將於協議終止時立即停止，惟有關費用及稅項、保密、公佈、通知、監管法例及

司法權的條款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認購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專業投資者，主要專注投資能源互聯網、分佈式能源及智慧能源。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的理由

在現行市況下，董事會相信認購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為經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0,400,000港元，而淨認購價約為0.45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本集團遇到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認購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認購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列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附註2）	624,283,550	44.85	624,283,550	40.37
認購方（或認購方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	—	—	154,651,306	10.00
公眾股東	<u>767,578,200</u>	<u>55.15</u>	<u>767,578,200</u>	<u>49.63</u>
總計	<u>1,391,861,750</u>	<u>100.00</u>	<u>1,546,513,056</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Fonty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Fonty所持576,45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作於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8,372,35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55.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以及在其條件限制下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屹先生，於624,28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4.8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供認購方（或認購方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認購的154,651,30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Donald Huang*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 先生及 *Daniel De Witt Martin* 先生。